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10~13:0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福旗院長

紀錄：蘇玉娟

肆、出(列)席人員：

伍、主席報告：

- 一、依據各系/所/學程提交之前瞻發展計畫，彙整歸納 108 年~112 年農學院前瞻發展規劃初稿(附件 1)，請各位委員檢視，以及發給系/所/學程所屬教師參考，同時徵求/推薦高手協助修正潤稿。
- 二、預計 12 月初召開農學院評鑑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請各系/所/學程確實掌握時程，完成繳交：
 - 1.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建議事項改進成果檢核。
 - 2.系/所/學程特色核心指標、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地圖及就業地圖樣職涯進路)彙整圖。
- 三、108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訪視問卷調查，各系時間不同，請確實通知所屬學生到場受測。
- 四、未來本院主管會議，將委請各系/所/學程提供工作大事紀，俾能追蹤及協助各系/所/學程業務動態。

陸、上次會議紀錄(107.09.2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序	提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植物醫學系成立植物醫學教學醫院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案校主管會報審議。。	一、提案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 二、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採階段性設置，先於研究總中心成立服務中心，辦理相關研究及產學相關業務。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本案依法規訂定程序，請提研究總中心辦理。
提案二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設立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一)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組織規程(附件2)。 (二)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3)。 (三)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輔導會議設置辦法(附件4)。 (四)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5)。	一、授權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附件7。 二、本次提案尚缺學位學程「組織章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提下次會議討論。	一、(一)~(三)項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四)項提案107.11.01 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三、學位學程「組織章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本次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	無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工作犬訓練中心所開設的工作犬訓練學程，其教學、課務等相關業務改隸獸醫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7年9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臨時動議辦理。
- 二、工作犬訓練學程專業性質偏向獸醫專業，事涉教師、教學、課務等相關業務，建請改隸獸醫學院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簽陳辦理改隸。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正農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7 年 9 月 20 日及 107 年 10 月 29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2 次農學院法規研修委員會議研議、檢視條文。
- 二、修正條文說明如下表，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2。

序	修正條文	說明	說明
六 (二)	(二) 期刊論文： 1.SCI (SCIE)、SSCI、A&HCI 期刊：無 IF 或 Ranking 者每篇 1 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 (不含)以後(Q4)者每篇 1.5 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 (不含)~75% (含)以內(Q3)者每篇 2 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 (不含)~50% (含)以內(Q2)者每篇 2.5 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 (含)以內(Q1)者每篇 3 點，IF ≥ 5 者以實際點數採計。IF 依發表以 最新版本 為計點基準。	(二) 期刊論文： 1.SCI (SCIE)、SSCI、A&HCI 期刊：無 IF 或 Ranking 者每篇 1 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 (不含)以後(Q4)者每篇 1.5 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 (不含)~75% (含)以內(Q3)者每篇 2 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 (不含)~50% (含)以內(Q2)者每篇 2.5 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 (含)以內(Q1)者每篇 3 點，IF ≥ 5 者以實際點數採計。IF 依發表以 <u>當年度</u> 為計點基準。	明確 IF 計點方式。
六 (四)	(四) 專利：國內外新型、 設計(新式樣) 專利每件 0.1 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 1 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 3 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計分，4 人者以 90%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計分。	(四) 專利：國內外新型、 <u>新式樣</u> 專利每件 0.1 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 1 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 3 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計分，4 人者以 90%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計分。	配合專利法專利類型之修正。
七	申請本獎勵之人員， 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如凡經	申請本獎勵之人員，如提供不實資料，將取消申請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俾強

序	修正條文	說明	說明
	查證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將取消申請資格，並停權一年。	資格。	化審查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正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7 年 9 月 20 日及 107 年 10 月 29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2 次農學院法規研修委員會議研議、檢視條文。
- 二、修正條文說明如下表，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3。

序	修正條文	說明	說明
四	四、競爭型經費分配原則： (分為一般競爭型及跨領域創新競爭型)	四、競爭型經費分配原則：	敘明經費的類型。
四 (四)	各單位近五年研發績效，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技術轉移及各項研究計畫。跨領域創新研究，以開發技術或產品為優先，每案至多 150 萬元，每年以 3 件為上限，須檢附計畫書(附件 4)，經送外審(附件 5)及本院審議通過後補助。已獲校內其他單位(學校)補助有案者除外	各單位近五年研發績效，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技術轉移及各項研究計畫。	明確定義跨領域創新研究及審查機制。
五	各申請案教師研提申請競爭型經費補助，應先經過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保管組提供近三年採購的儀器設備清單，及各申請案近五年	各申請案教師研提申請競爭型經費補助，應先經過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保管組提供近三年採購的儀器設備清單，及近五年的研發績	明確審查機制。

	的研發績效清單，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技術轉移、研究計畫及其他實務應用績效，始得提出申請；未備妥上述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	效清單，始得提出申請；未備妥上述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	
八	凡獲競爭型及保留型經費補助案(緊急需求案除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提出一份成果報告(附件3)，以供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審議委員會日後補助之參考。獲補助單位應積極配合接待外賓參觀，以及提供院公告重要研究成果說明。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申請資格停權一年。	凡獲競爭型及保留型經費補助案(緊急需求案除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提出一份成果報告(附件3)，以供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審議委員會日後補助之參考。獲補助單位應積極配合接待外賓參觀，以及提供院公告重要研究成果說明。	
九	各單位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並提供所採購之儀器設備與其他教師使用。設備採購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定通知後兩個月內應辦妥採購申請，逾時未申請得收回，連同各項設備標餘款由農學院統籌運用。	各單位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設備採購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定通知後兩個月內應辦妥採購申請，逾時未申請得收回，連同各項設備標餘款由農學院統籌運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要點儘快公告，請有意願申請之單位/教師預作準備，預計明(108)年1月18日(星期五)計畫申請書收件截止，以便送外審評分，3月核定經費預算。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考量院務發展時程，檢視院務發展委員會召開之必要性，並經 107 年 9 月 20 日及 107 年 10 月 29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2 次農學院法規研修委員會議研議、檢視條文。

二、修正條文說明如下表，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4。

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文字以符合實際狀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制訂本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7 年 9 月 20 日及 107 年 10 月 29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2 次農學院法規研修委員會議研議、檢視條文。

二、「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作業要點」草擬條文(附件 5)說明如下表。

序	內容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一	為提升學術品質並鼓勵本院研究生之傑出研究成果，特訂定本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要點訂定緣由及名稱
二	凡在本院各研究所碩、博士班就讀之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碩、博士生依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二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須註明代表著作，且僅能 1 位作者提出申請。提出申請時，須同時提供並檢附各篇共同作者中文姓名及相關資訊。	申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著作資料內容。
三	研究成果之範圍、積點方式、公式計算點	積點計算方式。

序	內容	說明
	數及相關獎勵補助等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p>本院依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七、八條相關規定組成審查小組，其審查原則如下：</p> <p>(一)代表著作(含發明專利)須註明，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依著作數平均(指導教授除外)計數。</p> <p>(二)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及研討會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 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p> <p>(三)研討會論文須檢附會議封面、議程、全文或摘要、相關發表證明及壁報等相關足以佐證之資料。</p> <p>(四)非上述之疑義，由本院審查小組委員審議。</p>	審查委員之組成及審查原則
五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學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訂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制訂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07 年 10 月 26 日通知辦理，及經 107 年 9 月 20 日及 107 年 10 月 29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2 次農學院法規研修委員會會議研議、檢視條文。
- 二、檢附 107 年 08 月 02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供參附件 6。
- 三、「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條文草擬說明如下表，要點草案、評分積點一覽表、績效績點計分表詳見附件 7。

序	內容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序	內容	說明
一	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要點訂定依據及名稱。
二	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獎勵金經費來源。
三	<p>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一) 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 5 年內於本校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通過者，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3、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依前 5 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經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獎勵對象、資格。
	(二) 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補	獎勵人數、金額。

序	內容	說明
	<p>助之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方式並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為總額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各院核算後於核銷申請單中會辦研發處，獎勵人數依各院提報成果而定，其各項補助總人數需內含百分之三十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如依名次補助其副教授人數不足者，則依排名往後遞補，上述補助績效排名須符合各院前 10%者始得為獎勵對象。</p>	
	<p>(三) 各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p> <p>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p> <p>2、本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p>	<p>獎勵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四) 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獎勵之限制</p>
<p>四</p>	<p>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評分積點一覽表。</p>	<p>績效計算之依據</p>
<p>五</p>	<p>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p>	<p>獎勵金之級距</p>

序	內容	說明
	<p>金級距規定如下：</p> <p>(一) 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補助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二) 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如院分配年經費低於 18 萬元者其級距將以最低者開始發放。</p>	
六	補助期間：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獎勵期間
七	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 20%，若無達院訂績效標準者，提研發處審議是否扣除 1 個月獎勵金，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為要點三所定。	獲獎勵之績效標準
八	<p>為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院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當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p> <p>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校獎審會進行審查。</p> <p>經校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 1 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 3 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p>	獲獎勵之績效報告
九	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或違反校內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	違反學術倫理之罰則

序	內容	說明
	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獎勵辦法依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修正之行政程序

決議：

- 一、第三點第二項依本校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版產學績效獎勵會議決議更正為：…上述補助績效排名須符合各院前 ~~10~~20% 者始得為獎勵對象。
- 二、餘如上表修正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00)